

评估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评估所涉标的物

(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黄瓜梁钾矿
采矿权, 风南矿床钾矿详查探矿权)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司字(2022)第040105号

(共1册, 第1册)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6202200766
合同编号:	HT-2022-119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信资评司字[2022]第040105号
报告名称: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评估所涉标的物 (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黄瓜梁钾矿 采矿权, 风南矿床钾矿详查探矿权)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03,595,2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沃兆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000049 朱佳颖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9006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评估所涉标的物
（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黄瓜梁钾矿采矿
权，风南矿床钾矿详查探矿权）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司字〔2022〕第 040105 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贵院出具的委托鉴定书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21）沪 01 执恢 16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黄瓜梁钾矿采矿权，风南矿床钾矿详查探矿权）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评估的标的物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 01 执恢 16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黄瓜梁钾矿采矿权，风南矿床钾矿详查探矿权）。

2022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在相关人员的陪同下，对标的物基本情况进行勘察。

在相关人员协助下，收集评估所需有关资料，标的物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

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黄瓜梁钾矿采矿权，风南矿床钾

矿详查探矿权

2、评估范围

2.1、采矿权评估范围

(1)《采矿许可证》范围

依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6300002018076100146525，证载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青海省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西州茫崖行委；

矿山名称：青海省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茫崖行委黄瓜梁矿床钾矿；

开采矿种：钾盐；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5万吨/年；

有效期：壹拾年，自2018年07月13日至2028年07月13日；

矿区面积：125.4027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及标高范围如下所示：

标高范围：2760米至2156米。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1	4221361.79	31392392.03	2	4221361.76	31404092.16
3	4209961.59	31417892.29	4	4209961.62	31407592.17

(2) 储量范围

依据《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茫崖行委黄瓜梁矿床钾矿 2019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于 2019 年底对茫崖行委黄瓜梁矿床钾矿进行了储量估算工作：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的采矿许可证范围，总面积 125.1027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估算对象主要为 W5、W4、W3、W2 共四层矿体；储量估算的主矿种为固、液体钾矿 KCl，共生矿产为液体 NaCl、MgCl₂、MgSO₄、固体石盐矿(NaCl)及固体芒硝矿(Na₂SO₄)。

综上, 本项目评估的资源储量范围全部位于《采矿许可证》范围内, 故本次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全部资源储量。

2.2、探矿权评估范围

(1)《勘查许可证》范围

依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勘查许可证》(证号: T63520140403049578), 本项目证载信息如下:

探矿权人: 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德令哈市乌兰东路 20 号

勘查项目名称: 青海省茫崖行委风南矿床钾矿详查

地理位置: 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

图幅号: J46E012007, J46E011007, J46E011008, J46E012008

勘查面积: 212.68km²;

有效期限: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

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001	91°39'21.000"	38°17'05.000"
002	91°45'11.000"	38°19'34.000"
003	91°56'36.000"	38°13'41.000"
004	91°54'25.000"	38°11'20.000"
005	91°54'34.000"	38°10'25.000"
006	91°53'17.000"	38°08'44.000"

本次探矿权范围即为勘查许可证范围(证号: T63520140403049578)。

截至评估基准日, 该《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已届满, 探矿权人正在办理探矿权保留登记手续。

3、采矿权和探矿权取得及历史沿革

2014 年 7 月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以招拍挂的形式取得了黄瓜梁钾矿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编号: C6300002018076100146525, 有

效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采矿权面积为 125.579 平方公里。

2014 年 4 月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以招拍挂的形式取得了青海省茫崖行委风南矿床钾矿详查探矿权。

2016 年 11 月 02 日，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勘查许可证》(证号：T63520140403049578)，探矿权人：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勘查项目名称：青海省茫崖行委风南矿床钾矿详查；勘查面积：212.68 平方千米；有效期限：201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02 日；勘查单位：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2017 年 12 月 27 日，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勘查许可证》(证号：T63520140403049578)，探矿权人：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勘查项目名称：青海省茫崖行委风南矿床钾矿详查；勘查面积：212.68 平方千米；有效期限：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2 日；勘查单位：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2020 年 05 月 29 日，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勘查许可证》(证号：T63520140403049578)，探矿权人：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勘查项目名称：青海省茫崖行委风南矿床钾矿详查；勘查面积：212.68 平方千米；有效期限：2020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2 日；勘查单位：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已届满，探矿权人正在办理探矿权保留登记手续。

4、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4.1、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

依据《青海省(茫崖行委黄瓜梁矿床钾矿)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通过挂牌的方式将茫崖行委黄瓜梁矿床钾矿的采矿权出

让给受让人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矿山核定生产规模钾盐 5 万吨/年，采矿权出让期限为 15 年（自 2018 年 7 月至 2033 年 7 月）。采矿权出让期限届满后国家收回采矿权；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为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受让人已缴纳 2,500 万元，剩余 8,000 万元。根据《青海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按以下期限及额度清缴：

- （1）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500 万元；
- （2）2019、2020 年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1,000 万元；
- （3）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1,500 万元；
- （4）2022、2023 年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2,000 万元；

依据《青海省非税收入通用缴款书》，2018 年 12 月 16 日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426.0273 万元，截至本次报告出具时点仍余 7,573.9727 万元价款未缴纳。

4.2、探矿权价款处置情况

依据《青海省探矿权出让及管理合同书》，出让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挂牌的方式将青海省茫崖行委风南矿床钾矿详查探矿权出让给受让人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探矿权出让收益总额为人民币柒仟贰佰柒拾万零柒仟叁佰元整，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探矿权人已全部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

二、评估目的

本项司法评估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评估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原则及依据

本公司遵循独立、科学、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 并以下列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经济行为及产权、技术和经济参数依据为依据对委托评估资产作客观、公正的评估。

1、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08月29日修改后颁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 (5)《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0号令);
- (6)《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 (7)《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 (8)《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2012年02月);
-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 (1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

(1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的决定(青人大常字[2020]43号,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018年04月04日);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14) 《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行业规范依据

(1) 《中国矿业权评估咨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8年08月);

(2) 《中国矿业权评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10年11月);

(3)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8年10月);

(4)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08 - 2020);

(5)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 - 2020);

(6)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盐类 第2部分: 现代盐湖盐类》(DZ/T 0212.2 - 2020);

(7)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8)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5)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3、经济行为依据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2]委资评第107号);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1)沪01执恢162号)。

4、权属依据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05950261886);

(2)《采矿许可证》(证号: C6300002018076100146525);

(3)《勘查许可证》(证号: T63520140403049578)。

5、技术经济参数依据

(1)《茫崖镇大浪滩矿田黄瓜梁矿床矿产资源储量套改结果批准书》(批准书号码: 630000083,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2000年07月05日);

(2)《黄瓜梁矿床钾矿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登记号: 2632826172001, 填报单位: 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 青海省国土规划研究院,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管理机关: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简称《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3)《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茫崖行委黄瓜梁矿床钾矿2019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编制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2019年12月, 简称《2019年度矿山

储量年报》);

(4)《关于青海省茫崖行委黄瓜梁矿床钾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的函》(青矿学审函[2017]4号, 青海省矿产开发学会, 2017年06月26日, 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

(5)《茫崖行委黄瓜梁矿床钾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单位: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2017年03月, 简称《开发利用方案》);

(6)《茫崖行委黄瓜梁矿床钾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编制单位: 青海金手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7)《茫崖镇大浪滩矿田风南矿床矿产资源储量套改结果批准书》(批准书号码: 630000085,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2000年06月30日);

(8)《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登记号: 1632826172002, 探矿权人: 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 青海省国土规划研究院,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管理机关: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简称《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9)《关于<青海省茫崖行委风南矿床钾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青国土资储审背[2017]041号, 2017年10月9日);

(10)《青海省茫崖行委风南矿床钾盐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青国土规储评字[2017]40号, 2017年08月17日);

(11)《青海省茫崖行委风南矿床钾盐矿详查报告》(编制单位: 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2016年10月);

(12)《青海省茫崖行委风南矿床固体钾矿资源量核算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13)《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风南矿床钾矿资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2018年12月, 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评估过程

1、接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听取案件承办法官对委估评估标的物的情况介绍及委估资产评估目的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标的物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方法。

2、评估工作小组对评估标的物进行现场清查和评估，对委估资产进行察看、记录、拍摄。

3、根据现场勘察确定的委估资产范围，按规定的方法对评估标的物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计算出评估结果。

4、起草司法评估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人员三级复核后完成报告书。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探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技术经济参数可参考《茫崖镇大浪滩钾矿黄瓜梁矿床矿产资源储量套改结果批准书》、《茫崖镇大浪滩矿田风南矿床矿产资源储量套改结果批准书》、《储量登记》、《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分析确定，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折现现金流量法基本原理是：将采矿权、探矿权所对应的资源勘查、开发作为一个系统，将该系统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该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n [(CI - CO)_t / (1 + i)^t]$$

式中：P—评估价值；

CI—现金流入量；

CO—现金流出量；

(CI - CO) 一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 = 1, 2, ..., n)；

n—评估计算年限。

折现系数 $[1/(1+i)^t]$ 中 t 的计算：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下一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年初；当评估基准日不为年末时，当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

八、评估假设条件

1、矿权人按照既定规划对矿区内的矿产资源进行开发利用，且拟定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以及生产技术和经济指标保持不变，持续经营；

2、本项目按《开发利用方案》拟定的矿山建设及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经营；

3、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始进行基建；

4、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前顺利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完成基建；

5、本项目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定的矿山建设及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经营；

6、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7、以 2022 年 05 月 31 日时点平均技术水平为基准；

8、未来市场供需水平符合本评估预期。

九、评估结果

经评估，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黄瓜梁钾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建议不含税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995.96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

佰玖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风南矿床钾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建议不含税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4,363.5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标的物	评估值
1	黄瓜梁钾矿采矿权	5,995.96
2	风南矿床钾矿详查探矿权	24,363.56
	合计	30,359.52

十、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报告中所得结论是根据现有的、有限的评估资料得出，依据其他资料（或信息）可能会得出不同于本评估结论的结果。

2、本评估结论仅是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限制条件下对本项目价值进行的合理估算，若任何一项限制条件不成立，则本评估结果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需重新委托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3、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唯一对应于评估对象与范围，是在所收集评估资料、有关假设前提和其他限定条件下得出的。委托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应当完整理解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对象与范围、评估结果形成条件（资料、假设、限定）、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等。

4、本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若依据其他资料（或信息）得出不同于本评估结论的结果与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

无关。

5、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本项目评估结果是以特定且唯一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该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其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结果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8、因本次评估采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利用固体钾矿资源储量依据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提交的《青海省茫崖行委风南矿床固体钾矿资源量核算报告》，故本次评估利用的固体钾矿保有资源量出自《青海省茫崖行委风南矿床固体钾矿资源量核算报告》。该报告未经国土（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评审，提交资源量未经国土（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9、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10、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1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

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12、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13、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评估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14、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过户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15、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资产占有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资产占有方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16、评估人员未核实委估资产是否设定抵押，评估值是我们假设资产无抵押、无查封，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查封等情况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7、根据企查查网站显示，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法律诉讼共 26 项，评估人员无法知晓相关涉诉案件判决的执行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可能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承诺、被调查处罚等事项以及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对采矿权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8、本次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9、依据《青海省非税收入通用缴款书》，2018年12月16日缴纳了采矿权价款426.0273万元，截至本次报告出具时点仍余7,573.9727万元价款未缴纳，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0、截至评估基准日，《勘查许可证》（证号：T63520140403049578）有效期限已届满，探矿权人正在办理探矿权保留登记手续，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3年5月30日止。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3、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司法评估目的服务，本司法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受理的人民法院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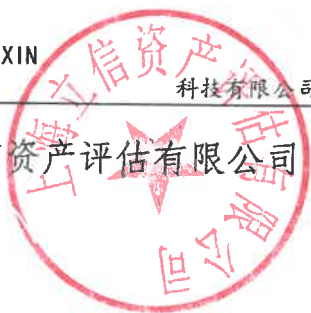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除委托人、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

保证。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曦

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沃兆寅



资产评估师：朱佳颖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
- 2、鉴定人承诺书
- 3、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 5、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7、本项目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

(2021)沪01执恢162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2021)沪01执恢1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黄瓜梁钾矿采矿权，风南矿床钾矿详查探矿权委托评估需求，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随机选定，委托你公司办理。

具体工作事宜请你公司与我院立案庭裘恩联系（电话：34254567-4349）。

特此委托。



鉴定人承诺书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和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意见。

五、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勤勉尽责，遵守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

七、按照人民法院要求，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八、本人郑重承诺，已知悉作为诉讼参与者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沃力員

鉴定机构：(盖章)



2022年8月23日

附：鉴定事项基本信息



鉴定人承诺书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和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意见。

五、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勤勉尽责，遵守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

七、按照人民法院要求，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八、本人郑重承诺，已知悉作为诉讼参与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朱桂颖

鉴定机构：(盖章)

2022年8月23日

附：鉴定事项基本信息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6300002018076100146525

采矿权人:

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西州茫崖行委

矿山名称:

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茫崖行委黄瓜梁钾床钾盐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钾盐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5.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25.402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拾年 自 2018年7月13日 至 2028年7月13日



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 4221361.79, 31392392.03
2. 4221361.76, 314404092.10
3. 1209961.59, 31117892.39
4. 42009951.02, 31407592.17

采矿权相关的矿体, 矿体范围由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

开采深度:

由2760米至2156米标高 共由4个拐点圈定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合格，授予探矿权，特发此证。

证号： T63520140403049578

探矿权人： 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德令哈市乌兰东路20号

勘查项目名称： 青海省茫崖行委风南矿床钾矿详查

地理位置： 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

图幅号： J46E012007, J46E011007, J46E011008, J46E012008

勘查面积： 212.6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10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勘查范围拐点坐标或区块范围图：

序号	各拐点经纬度	序号	各拐点经纬度
001	001.001, 91° 39' 21.000", 38° 17' 05.000"	004	004.004, 91° 54' 25.000", 38° 11' 20.000"
002	002.002, 91° 45' 11.000", 38° 19' 34.000"	005	005.005, 91° 54' 34.000", 38° 10' 25.000"
003	003.003, 91° 56' 36.000", 38° 13' 41.000"	006	006.006, 91° 53' 17.000", 38° 08' 44.0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65131C

证照编号: 0400000020211012009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伟敏
 经营范围 所有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咨询业务和培训业务, 资产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 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2月12日至 2050年07月11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23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2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产管理司

2021年05月06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在线服务 >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 11 9



中国资产评估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早上好! 今天是: 2021年05月06日 10:16:40 星期四

搜索

首页 协会介绍 诚信建设 行业培训 师资力量 会员管理 评估标准 委办业务 业务公告 国际交流 重要报告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 要闻 > 正文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1年4月22日)

【来源】财政部 【作者】 【发表时间】2021-03-11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沃兆寅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00049

单位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4-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沃兆寅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6-1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朱佳颖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90060

单位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7-18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朱佳颖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朱佳颖
31190060



打印日期：2022-06-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关于（2021）沪01执恢162号一案相关的 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的说明

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我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贵院受理的（2021）沪01执恢162号一案所涉标的进行了评估，已提交贵院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下表：

序号	标的物	高院委托号	报告文号
1	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黄瓜梁钾矿采矿权，风南矿床钾矿详查探矿权	沪高法（2022）委资评第107号	信资评司字（2022）第040105号

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评估报告有效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止。

根据法释〔2018〕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评估机构应当确定网络询价或者委托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当事人议价的，可以自行协商确定议价结果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定向询价结果的有效期限，参照前款规定确定。人民法院在议价、询价、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拍卖、变卖时未超过有效期六个月的，无需重新确定参考价，但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结合该项目涉及相关一系列事宜众多，考虑到委托方处置周期较长等因素，经综合考虑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半年，即评估报告有效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止，且仅供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及贵院内部使用（其他相关内容以原报告为准）。

特此函告！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沃兆寅、朱佳颖

2023年7月7日

执行裁定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执恢162号之二

被执行人上海申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彤集团），原名上海申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0号204-186室，实际经营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1号A座，法定代表人马申科。

被执行人上海申彤大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彤大大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0号205-214室，实际经营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1号A座，法定代表人单坤。

被执行人马申科，男，1980年8月27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大学文化，申彤集团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申彤系”企业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2弄7号1102室；现正在服刑。

被执行人张伊莉，女，1987年3月10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大学文化，原系申彤集团财务总监、上海金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先农村620号，住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支路677弄49号601室；现正在服刑。

被执行人陈尚坤，男，1981年6月28日出生于江苏省灌南

县，汉族，大学文化，原系申彤大大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深圳大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首席执行官，户籍所在地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十二组 126 号，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3468 弄 145 号 402 室；现正在服刑。

被执行人单坤，男，1983 年 7 月 19 日出生于山东省高密市，汉族，大学文化，申彤大大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高密市密水街道刘戈庄村 509 号，住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3011 弄 2 号楼 401 室；现正在服刑。

被执行人胡斌，男，1975 年 1 月 13 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大学文化，原系申彤大大公司首席执行官，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肇周路 332 弄 11 号，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81 弄 64 号 102 室；现正在服刑。

被执行人徐英义，男，1982 年 1 月 13 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大学文化，申彤大大公司首席运营官、绍兴分公司总经理，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093 弄 12 号 1802 室；现正在服刑。

被执行人高宽，男，1981 年 11 月 4 日出生于山东省济宁市，汉族，大学文化，原系申彤集团投行部经理、深圳申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东门大街 3 号；现正在服刑。

被执行人高博一，男，1975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于浙江省湖州市，汉族，大学文化，迎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申彤集团首席投资官，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月河

街道文苑四村 1 幢 508 室,住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 99 弄 5 号 604 室; 现正在服刑。

被执行人曾栋,女,198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于甘肃省民勤县,汉族,大学文化,申彤集团财务总监,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西街 2 号楼 212 号,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1006 弄 4 号楼 217 室; 现正在服刑。

被执行人汤斌,男,1981 年 2 月 10 日出生于山东省济宁市,汉族,初中文化,原系上海金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张街道办事处前店村济梁公路南 06 号; 现正在缓刑考验期间。

被执行人李岩,男,1972 年 7 月 22 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北安市,汉族,大学文化,原系申彤大大公司上海市公司、北京市公司总经理,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北安市庆新社区第 22 居民委 5 组 35 户,住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苑路 777 弄 14 号 502 室; 现正在服刑。

被执行人刘文杰,男,1986 年 8 月 1 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大学文化,原系申彤大大公司上海市公司总经理,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219 号,住上海市宝山区松兰路 198 弄 168 号 1401 室; 现正在服刑。

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 (2016) 沪 01 刑初 126 号之十二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确定:追缴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本院刑事审判庭移交执

行局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00,000,000 元；

二、前款不足之数，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张华松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亦京

书 记 员 陈 炯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